

主 编 陈共炎
副主编 芮跃华 张亚芬 马东浩

第一辑

投资者手册

5

» 客户资产安全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FUND CORPORATION LIMITED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只提供证券知识
不构成投资建议

编 译：陈共炎
副主编：芮跃华
主 编：张亚芬
主 编：马东浩
主 编：陈共炎
主 编：陈共炎

投资者手册 5

客户资产安全

主 编 陈共炎

副主编 芮跃华 张亚芬 马东浩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杜 鹏

责任校对：王肖楠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董永亭

漫画设计：陈 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投资者手册 .5, 客户资产安全 / 陈共炎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9.6

ISBN 978-7-5058-7940-9

I . 投… II . 陈… III . 投资—手册 IV . F830.5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9422 号

投资者手册 ⑤

客户资产安全

陈共炎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1092 32 开 20 印张 400000 字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2000 册

ISBN 978-7-5058-7940-9 定价：50.00 元 (全十册)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经过十多年的改革和发展，我国资本市场规模稳步扩大，投资产品日益丰富，市场质量和结构不断改善，功能显著增强，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证券投资逐渐成为我国居民个人投资和财富管理的重要渠道。

截至 2008 年年底，我国证券投资者开立的股票账户已超过 1 亿户。投资者是证券市场的重要主体，资本市场的稳定发展和改革创新离不开投资者的参与。成熟理性的投资者是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础之一，是市场内在的重要约束力量。成熟理性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自觉行使股东权益，真正关注上市公司经营，强化市场监督和约束，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成熟理性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主动和积极参与，助推市场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化解的自我调节机制，提高资本市场的弹性和抗风险能力。成熟理性的投资者，还有助于培育理性健康、和谐文明的股市文化，促进市场逐步走向成熟。

从国内外资本市场发展的实践看，投资者教育是培育成熟理性的市场投资者的重要途径，也是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中国证监会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将其作为资本市场基础性建设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先后发布《证券市场

各方责任教育纲要》和《实施细则》，对证券期货行业投资者教育工作作出部署。股权分置改革后，针对市场的新情况新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强化对投资者教育工作的领导，并结合证券期货行业各市场主体的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地推动相关工作开展。在证监会的长期倡导和大力推动下，证券期货行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各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等分别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开展了一系列以“风险揭示”为重点的投资者教育活动，借助书籍、报纸、电视、网络、投资者学校、讲座等多种宣传形式，在传播投资知识、揭示市场风险、引导理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通过全行业的共同努力，目前政府主导、行业主体参与实施的投资者教育工作体系基本建立，投资者教育的重要性逐渐得到各方的认同，广大投资者的风险意识、“买者自负”的理念逐步树立和强化，投资者教育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虽然我国资本市场在短短十多年中实现了发展上的巨大跨越，但“新兴加转轨”的特征仍然突出，风险防范和化解的自我调节机制尚未形成，其持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仍不牢固，市场的投资者仍主要以分散的个人投资者为主，不少投资者对证券知识缺少系统了解，风险意识淡薄，承受能力低，自我保护不足，非理性投资行为仍然存在。目前，我们的投资者教育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处于起步阶段，与市场的发展以及投资者数量快速增长的形势相比，与境外成熟市场投资者教育工作的水平相比，我国投资者教育工作无论在深度、广度上，都还存在着不小的

差距，必须把投资者教育作为一项长期性、系统性的工作，进一步重视和加强。今后要继续整合投资者教育资源，积极探索建立支撑公益性投资者教育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广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等市场主体的作用，把投资者教育进一步做深、做实、做细，不断提高工作实效。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自2005年8月30日成立以来，不断完善适应我国资本市场发展要求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制度，在加强市场风险防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同时，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积极致力于投资者教育工作，开展了一系列活动。这套《投资者手册》就是保护基金公司投资者教育活动的具体展示。手册内容通俗易懂，形式生动活泼，做到了知识性和趣味性的有机结合，是一套可供投资者学习、使用的书籍。希望广大投资者能从中获益，不断丰富投资知识，增强投资风险意识，提高自己的财富管理水平；也希望各市场参与主体多做这样行之有效的探索，针对不同投资者需求的特点，在普及证券基础知识的同时，在投资者教育的大众化、多样化和持续性上多下功夫，拓宽渠道、创新方式、丰富内容，积极探索采用生动活泼、通俗易懂、寓教于乐的形式开展教育活动，为投资者提供差异化的、相互补充的、多层次的投资者教育内容，不断将投资者教育工作引向深入。

尚福林

二〇〇九年四月

保护基金公司

2005年6月，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发布《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同意设立国有独资的保护基金公司，并批准了公司章程。2005年8月30日，保护基金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成立，由国务院出资，财政部一次性拨付注册资金63亿元。公司性质为非营利性企业法人，主要负责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公司归口中国证监会管理。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

WWW.SIPF.COM.CN

《投资者手册》编委会

主 编：陈共炎

副主编：芮跃华 张亚芬 马东浩

编 委：葛伟平 张小威 李 莲 孟国珍

林义相 高良玉 蒋月勤 李 军

潘金根 杨 青 陈体勇 李春风

刘 磊 葛 毅 谭雅静 周金金

武 力

本册编写组组长：李 军 刘 磊

编 写 人 员：侯晓璐 李 力 古钦德

目录

【基础篇】

【基础篇】 / 1

1. 证券投资者资产包括哪些部分? / 1
2. 投资者的证券及资金分别存放在哪里? / 1
3. 我国近几年采取了哪些保护证券投资者资产的措施? / 2
4. 什么是“第三方存管”制度? / 3
5. 为什么要办理“第三方存管”? / 4
6. 办理“第三方存管”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 5
7. 办理“第三方存管”后资金存取怎么操作? / 6
8. 证券交易中有哪几个密码? / 7
9. 如何设置自己的密码? / 7
10. 如何修改自己的密码? / 8
11. 需要定期更改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吗? / 9
12. 交易和转账时如何注意账号及密码的保密? / 9
13. 通过什么方法查询自己的资金状况? / 9
14. 怎样查询自己的证券余额? / 10
15. 委托他人交易时要注意什么问题? / 10

【问题篇】 / 12

16. 投资者的资金是存放在证券公司吗？ / 12
17. 证券公司是否可以用客户的资产进行抵押融资或向他人提供融资和担保？ / 12
18. 当证券公司存在法律纠纷时，法院会不会冻结证券公司的客户资产？ / 13
19. 投资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的资金是否有保障？ / 14
20. 投资私募基金有哪些风险？ / 15
21. 如何避免投资私募基金的风险？ / 15
22. 密码忘记了怎么办？ / 16
23. 密码被别人盗取了怎么办？ / 17
24. 证券公司和银行知道投资者的密码吗？ / 17
25. 证券公司破产、被行政托管会影响投资者的资产吗？ / 18
26. 投资者如果对自己的证券余额有疑问怎么办？ / 18
27. 他人能够盗取投资者的资金吗？ / 19
28. 上市公司退市后，投资者的股票怎么办？ / 20
29. 已退市的股票信息如何获得？ / 21
30.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是如何保护投资者利益的？ / 21

【案例篇】 / 23

31. 某证券公司挪用客户资产被判赔偿 / 23
32. 某证券公司营业部经理挪用近亿元资金被判9年徒刑 / 24
33. 云南证券清算过程中被强行扣划的保证金连同利息得到如数归还 / 26
34. 客户失密，证券公司对其股票被盗卖一定能免责吗？ / 27
35. 投资者股票被盗卖，证券公司承担什么样的民事责任？ / 28
36. 证券交易所对股票被盗卖承担法律责任吗？ / 29
37. 客户未及时收回证件致股票被盗卖，责任由谁承担？ / 30
38. 证券公司的交易系统有疏漏，证券公司是否应赔偿？ / 32
39. 某上市公司诉华夏证券冻结国债案终审胜诉 / 33
40. 国债登记他人名下有风险 / 34

【名词解释】 / 36

后记 / 39

【基础篇】

1. 证券投资者资产包括哪些部分？

 我在证券公司开了户，我的账户资产具体包括哪几部分？

 您的账户资产包括两部分：资金余额及证券资产，即资金账户内交易保证金余额及证券账户名下的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资产。

 已办理第三方存管的交易结算资金，实际已存放在银行的存管账户内。

2. 投资者的证券及资金分别存放在哪里？

 我的证券及资金到底存放在哪里？是怎么存放的？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规定：投资者应当委托证券公司托管其持有的证券，证券公司应当将其自有证券和所托管的客户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存管。也就是说，您的证券资产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九条明确规定，“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商业银行，以每

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据此，监管部门要求并推动所有的证券公司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实行第三方存管。因此，您的资金是存放在商业银行而不是存放在证券公司。

🔊 第三方存管后，银行是您资金存取的唯一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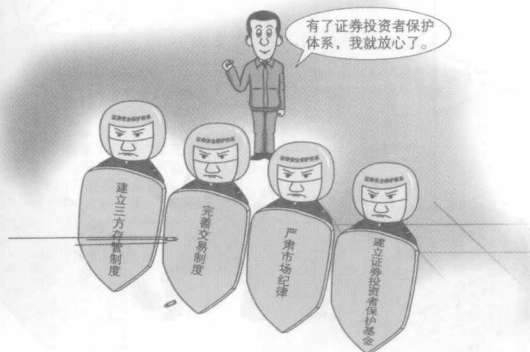
3. 我国近几年采取了哪些保护证券投资者资产的措施？

📞 我国近几年出台了哪些措施来保护投资者的资产安全？

👉 为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近年来国家在保护投资者资产安全方面采取了多种措施，已初步建立了立体的证券投资者资产安全保护体系：一是建立了更加安全的客户资产第三方存管制度；二是通过完善交易制度规范证券公司的经营行为；三是加强责任追究，严肃市场纪律，严厉查处

挪用投资者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新的违法违规行为；四是果断处置高风险证券公司，完善证券公司退出过程中的证券投资者资产保护措施，建立和完善证券公司风险处置的长效机制。

📢 保护投资者利益是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



4. 什么是“第三方存管”制度？

☎ 前些天，我开户的证券公司通知我，要求我到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手续，我不清楚什么是“第三方存管”？

👉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简称“第三方存管”，是指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俗称“保证金”）存放在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这里的第三方就是指除投资者和证券公司之外的第三方，也就是商业银行。具体来说，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交由银行存管，由存管银行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客户交易

结算资金存取、转账以及安全管理。证券公司不再向客户提供交易结算资金的存取服务，只负责客户证券交易、股份管理和清算交收等。也就是说，办理了“第三方存管”后，您的资金就存放在存管银行了。



5. 为什么要办理“第三方存管”？

☎ 为什么一定要办理“第三方存管”？

👉 “第三方存管”制度的推出主要是为了保护投资者资产安全。实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后，投资者的资金账户在证券公司和商业银行之间建立了严格的一一对应关系，由银行第三方存管系统自动检查核对，实现了银行对客户资金的监管，可有效避免对客户资金的挪用行为。

第三方存管涉及每个投资者的切身利益。按照规定，投资者若未及时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转为“第三方存管”，未办理“第三方存管”手续，虽然

不影响买卖证券，但无法存取资金。

📞 您要尽快到证券营业部或指定银行网点办理第三方存管手续，否则您将无法进行资金存取。

6. 办理“第三方存管”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 办理第三方存管手续我要注意哪些事项？

👉 应注意：（1）您的资金账户和银行卡必须同名，且为实名，如果存在问题，投资者必须分别到证券公司开户营业部和存管银行网点办理证券资金账户和银行结算账户的信息变更手续；（2）您的资金账户和银行卡证件号必须一致；（3）在与证券公司合作的存管银行中，您只能选择一家银行作为自己的存管银行；（4）您只能通过银证转账存取资金，证券公司不再提供柜面资金存取业务（含银行转账和票据结算）。



7. 办理“第三方存管”后资金存取怎么操作？

☎ 办理“第三方存管”后资金存取操作跟以前有什么不同？该如何进行资金存取操作？

👉 存款时具体操作如下：（1）将资金存入与资金账户相关联的银行卡内；（2）可通过证券公司的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委托方式或银行的电话银行系统、网上银行系统将银行卡内的资金转到资金账户中（资金实际还在银行）。

🔊 转账时，输入的密码为银行卡的取款密码。

取款时具体操作如下：（1）可通过证券公司的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委托方式或银行的电话银行系统、网上银行系统将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转到银行卡中；（2）从银行卡中进行取款。

🔊 将资金从资金账户转到银行卡时，输入资金账户的资金密码（也称“资金账户取款密码”）。